证券时报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
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报纸
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公司信息报纸

2011年9月10日 星期六

今日公告导读

代码	简称	版次
深市主板		
000033	新都酒店	B19
000069	华侨城A	B12
000420	吉林化纤	B12
000422	湖北宜化	B12
000517	荣安地产	B10
000532	力合股份	B20
000547	闽福发A	B15
000587	*ST光明	B13
000625	长安汽车	B14
000667	名流置业	B20
000679	大连友谊	B8
000716	*ST南方	B7
000738	中航动控	B16
000791	西北化工	B10
000792	盐湖股份	B7
000807	云铝股份	B5
000826	桑德环境	B13
000828	东莞控股	B17
000916	华北高速	B11
000927	一汽夏利	B11
000933	神火股份	B10
000948	南天信息	B6
000951	中国重汽	B5
000990	诚志股份	B8
000996	中国中期	B1
001696	宗申动力	B14
深市中小板		
002024	苏宁电器	B13
002068	黑猫股份	B8
002079	苏州固锝	B16
002085	万丰奥威	B5
002092	中泰化学	B13
002105	信隆实业	B1
002117	东港股份	B18,B19
002132	恒星科技	B3
002157	正邦科技	B4
002162	斯米克	B14
002165	红宝丽	B3
002191	劲嘉股份	B7
002194	武汉凡谷	B5
002198	嘉应制药	B12
002213	特尔佳	B10
002223	鱼跃医疗	B8
002224	三力士	B2,B3
002250	联化科技	B5
002252	上海莱士	B4
002260	伊立浦	B12
002271	东方雨虹	B15
002272	川润股份	B11
002301	齐心文具	B16
002302	西部建设	B3
002307	北新路桥	B11
002309	中利科技	B16
002313	日海通讯	B13
002327	富安娜	B5
002332	仙琚制药	B11
002371	七星电子	B7
002399	海普瑞	B12
002417	三元达	B1
002424	贵州百灵	B11
002434	万里扬	B8
002443	金洲管道	B13
002448	中原内配	A18
002452	长高集团	B13
002453	天马精化	B14
002487	大金重工	B10
002491	通鼎光电	B20
002515	金字火腿	B1
002564	张化机	B6
002569	步森股份	B12
002591	恒大高新	B10
002594	比亚迪	B17
002599	盛通股份	B10
002607	亚夏汽车	A20
002610	爱康科技	B10
002612	朗姿股份	B12
沪市主板		
600010	包钢股份	B20
600030	中信证券	B8
600036	招商银行	B20
600086	东方金钰	B19
600089	特变电工	B19
600108	亚盛集团	B10
600165	新日恒力	B7
600210	紫江企业	B6
600221	海南航空	B5
600275	ST昌鱼	B17
600371	万向德农	B8
600383	金地集团	B16
600391	成发科技	B15
600393	东华实业	B6
600433	冠豪高新	A18
600446	金证股份	B4
600456	宝钛股份	B4
600463	空港股份	B6
600481	双良节能	B13
600548	深高速	B17
600555	九龙山	B14
600568	中珠控股	B4
600638	新黄浦	B11
600648	外高桥	B10
600656	ST方源	B16
600657	信达地产	B4
600704	物产中大	B8
600743	华远地产	B14
600783	鲁信创投	B19
600868	ST梅雁	B5
600963	岳阳林纸	B4
601008	连云港	B4
601018	宁波港	B20
601113	华鼎锦纶	B8
601218	吉鑫科技	B7
601222	林洋电子	B19
601519	大智慧	B11
601567	三星电气	B16
601601	中国太保	B5
601872	招商轮船	B6
601933	永辉超市	B9
基金		
	博时大中华	B23,B22
	博时宏观回报	B21,B22
	长信基金	B3
	大成基金	B6
	海富通股票	B24
	基金净值	B3
	嘉实基金	B6
	金鹰基金	B7
	南方基金	B14
	上投摩根基金	B6
	天治基金	B7
	中欧新趋势	A19

证券代码：000996　　证券简称：中国中期　　公告编号：2011-027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1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1年9月6日以电邮或传真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至各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姜新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珠江期货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参股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参股比例22.46%）拟吸收合并珠江期货有限公司，以国际期货作为合并存续方，珠江期货为被合并方，合并完成后，珠江期货依法注销。

珠江期货注册资本1亿元，2011年8月31经审计净资产为1.45亿元，全部股权作价3.875亿元，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广东双飞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750,000.00	49.75
佛山市鸿安顺经贸有限公司	43,625,000.00	43.63
佛山市泰基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
佛山市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25,000.00	3.13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国际期货同意以1.5亿元现金及合并后存续公司国际期货的2500万股股权按每股股权作价9.5元，折合2.375亿元，共计3.875亿元，作为吸收合并对价。珠江期货原四家股东一致同意由广东双飞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接国际期货2500万股股权，成为国际期货新股东，其他股东退出。吸收合并完成后，以合并双方的累计留存收益进行转增注册资本1亿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本次吸收合并并转增完成后，存续公司国际期货的最终股权结构如下（待审批）：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中期集团有限公司	715,682,139.00	71.57%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18,388,269.00	21.84%
深圳中投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38,151,814.00	3.82%
广东双飞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777,778.00	2.77%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

本次吸收合并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参股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珠江期货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吸收合并方案实施及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为保障本次吸收合并工作顺利完成，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办理吸收合并方案实施、工商变更等具体事宜以及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996　　证券简称：中国中期　　公告编号：2011-028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珠江期货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参股公司，我公司控股股东中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73.61%股权，我公司持有其22.46%股权，深圳中投汇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3.93%的股权。

2011年9月9日，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与广东双飞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鸿安顺经贸有限公司、佛山市泰基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佛山市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拟吸收合并珠江期货有限公司，以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作为合并存续方，珠江期货有限公司为被合并方，合并完成后，珠江期货有限公司依法注销。

2、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还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方能实施。本次吸收合并非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双飞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144号第四层40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7日

经营范围：投资实业，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法定代表人：屈正哲

主要股东：屈正哲、屈光明

2、公司名称：佛山市鸿安顺经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121号东建大厦十七层编号C、D、E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8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3月25日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营业），燃料油经营（仅限闪点大于61度）；室内装饰；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法定代表人：熊中勇

主要股东：熊中勇、吴恢德

3、公司名称：佛山市泰基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144号第四层40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4月29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咨询（不含互联网咨询），计算机技术服务。

法定代表人：杨良军

主要股东：杨良军、曾定国

4、公司名称：佛山市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148号第十一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日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法定代表人：龙利云

主要股东：龙利云、李丽颜

上述公司与我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江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6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1月26日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法定代表人：屈正哲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东双飞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75
佛山市鸿安顺经贸有限公司	43.63
佛山市泰基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0
佛山市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3
合计	100.00

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珠江期货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509,786,262.55元、扣除客户保证金后资产总额158,810,891.43元、负债总额1,367,908,638.24元、其他应收款项1,510,994.02元、净资产141,877,624.31元、实现2010年度营业收入89,344,927.82元、净利润30,019,293.52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60,333,905.57元。2011年8月31日资产总额1,900,692,379.67元、扣除客户保证金后资产总额197,997,310.46元、负债总额1,755,601,265.65元、其他应收款项1,709,211.13元、净资产145,091,114.02元、实现营业收入38,833,574.29元、净利润3,395,205.85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168,168.60元，珠江期货无对外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吸收合并协议主要内容

1、国际期货作为存续公司吸收合并珠江期货，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被吸收合并方珠江期货依法注销。合并后存续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为王兵；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经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国际期货股东会修改的公司章程作为存续公司的章程。

2、合并基准日：以2011年8月31日为合并基准日对合并各方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作为合并的财务数据基础。

3、协议各方经过相互协商后约定：

（1）珠江期货注册资本1亿元，2011年8月31经审计净资产为1.45亿元，全部股权作价3.875亿元；

（2）国际期货同意以1.5亿元现金及合并后存续公司国际期货的2500万股股权按每股股权作价9.5元，折合2.375亿元，共计3.875亿元，作为吸收合并对价。珠江期货原四家股东一致同意由广东双飞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接国际期货2500万元股权，成为国际期货新股东，其他股东退出。

（3）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国际期货注册资本为900,000,000.00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中期集团有限公司	644,113,925.00	71.57%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6,549,441.67	21.84%
深圳中投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34,336,633.33	3.82%
广东双飞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77%
合计	900,000,000.00	100.00%

（4）相关各方同时同意对合并双方国际期货及珠江期货的累计留存收益进行转增注册资本1亿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本次吸收合并并转增完成后，存续公司国际期货的最终股权结构如下（待审批）：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中期集团有限公司	715,682,139.00	71.57%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18,388,269.00	21.84%
深圳中投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38,151,814.00	3.82%
广东双飞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777,778.00	2.77%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

4、人员安排：存续公司国际期货全面接收珠江期货的全部员工，并按照国家现行的劳动人事法规办理相关的人事变动手续，其珠江期货员工的继往工龄有效，工龄累计计算。由存续公司国际期货董事会对珠江期货的原高级管理人员续聘为存续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各地营业部负责人及其它各级管理人员原岗位聘任。

5、有形资产的安排：珠江期货的各种自有资产、经营性租赁资产、证照、档案等文件资料全部移交存续公司国际期货。

6、经营业务资格的安排：存续公司国际期货保留原已经获得的商品期货业务经营资格、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参与境外期货经纪业务试点资格。珠江期货的各项期货业务经营资格在合并后注销。

7、交易席位的安排：珠江期货在交易所拥有的席位，全部并入国际期货，转移方式与各交易所协商解决。

8、客户资产的安排：原由珠江期货签署的期货合同、协议均由存续公司国际期货承继。珠江期货的全部客户以及全部客户持仓，随着公司合并的完成和交易席位更名一并转移至存续公司名下，珠江期货的客户保证金按照期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安全转移至存续公司国际期货，安全纳入存续公司的保证金封闭圈。

9、营业机构的安排：珠江期货现有全部营业部全部合并进国际期货。待合并重组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后，随着存续公司的名称、营业执照、期货许可证的变更登记，由相关营业部到辖区证监局办理变更手续。

10、债权债务的安排：合并各方将自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合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个别通知和在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纸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周知各债权人本次合并事项。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或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相应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对于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要求的，由国际期货、珠江期货分别向各自债权人予以清偿；对于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的，由国际期货、珠江期货分别予以提供相应的担保。珠江期货于本次合并完成日前尚未履行完毕的债权债务，在合并完成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以维护投资客户以及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失。

11、合同、协议的承继安排：由存续公司国际期货承继珠江期货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

12、合并各方合并完成前各公司累计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各公司按原股东的约定进行处置。

13、合并重组事项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合并重组事项在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合并各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章、政策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合并方案办理合并事宜，合并各方必须保证申请文件及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14、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合并前，存续公司不得实际控制被吸收合并的公司。公司合并经中国证监会或者其相关派出机构验收合格，在办理完毕存续公司国际期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存续公司才能以新注册资本名义开展经营活动，同时珠江期货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本次合并工作完成。

15、为保证本次合并的顺利完成，合并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各方应当坚持平稳过渡的原则，保证各项业务正常运营，维系好与员工、政府主管部门及客户的关系，完成合并中的承继、整合和重组工作。

16、在本合并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任何一方签署、变更、解除重要商务合同，处置重大债权、债务、主要固定资产或重大投资等事项，均需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征得其他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17、税费：为执行本次合并而发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由合并各方约定各自承担，如上述成本、费用延续至合并完成后的，则由存续公司承担。若本协议失效，而本协议中对相关费用的承担未作具体规定的，由各方各自承担。

因本次合并而发生的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由聘请方自行负担。因本次合并发生的税收，由合并各方依据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18、协议生效、修改和终止：本次合并须经国际期货、珠江期货各方各自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合并后，合并协议方能生效，合并协议生效后才能实际履行。

下列情况发生时，本协议终止：（1）合并完成日以前，各方以书面的方式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2）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根本不能实现，且其他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时；（3）发生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导致本协议终止事项。

19、违约责任：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或违反其承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其他方支付违约金。

四、吸收合并珠江期货有限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2011年获得中国证监会期货行业分类监管评价第一名、AA级企业，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参与境外期货经纪业务试点筹备工作单位，为了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做优做强，进一步完善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客户服务能力，国际期货决定吸收合并珠江期货。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国际期货网点大量增加、客户服务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均得到显著提升，符合国际期货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也符合公司做大做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发展战略，为下一步开展资本运营打下坚实基础。吸收合并完成后我公司由参股国际期货22.46%变为21.84%，公司对国际期货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由203,325,002.30元提高到247,489,022.58元，本次吸收合并不直接产生利润。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周绍朋、姜长龙、王玉伟对本次吸收合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吸收合并参考市场上期货公司股权转让定价，充分考虑了双方期货公司价值及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基于上述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1-038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2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施延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300万元增加北京金字巴玛发酵火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用于北京巴玛购买经营管理及物流配送场所等相关资产。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刊登于2011年9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1-039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会议由吴雪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300万元对北京金字巴玛发酵火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巴玛"）增加注册资本，用于购买经营管理及物流配送场所等相关资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金》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北京巴玛对北京区域市场开拓的经营管理及物流配送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300万元对北京巴玛进行增加注册资本，用于购买经营管理及物流配送场所等相关资产。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刊登于2011年9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1-040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对子公司 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82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1,8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2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5,508,500.00元（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83,491,500.00元，较原17,130万元募集资金计划超额募集人民币41,219.15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验[2010]370号《验资报告》验证，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已披露的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12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超募资金中的9,3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偿还银行借款3,5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5,800万元）。公司已于2010年12月16日以超募资金中的9,3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0年12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北京营销中心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超募资金中的1,600.00万元用于北京营销中心的建设。

2011年3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上海营销中心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超募资金中的2,000.00万元用于上海营销中心建设。

2011年3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杭州营销网络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超募资金中的7,600.00万元用于杭州营销网络建设。

2011年3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超募资金中的5,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2011年4月19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也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超募资金中的5,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1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火腿窖藏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中的10,000.00万元用于火腿窖藏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三、本次部分超募资金计划投入情况与项目介绍

（一）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300万元增加北京金字巴玛发酵火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巴玛"）注册资本，用于北京巴玛购买经营管理及物流配送场所等相关资产。

（二）北京巴玛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金字巴玛发酵火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8号院2号楼1至2层14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月肖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日用品、五金交电；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

2、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巴玛系公司的子公司，其中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杭州巴玛发酵火腿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杭州巴玛发酵火腿有限公司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北京巴玛购买经营管理及物流配送场所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北京巴玛于2011年7月14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作为我国的首都，人口众多，经济发达，消费能力强，国内外商务活动频繁，辐射力强，第三产业尤其是高端餐饮业十分发达，北京区域的市场前景巨大。无论是高端消费市场、礼品市场或是餐饮市场，对金华火腿及对高端发酵肉制品的潜在需求量都非常大，但是目前公司在北京的经营点不能满足公司对北京市场营销管理物流配送服务的需要，为了更好的开拓北京市场，提升北京巴玛的市场服务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决定在北京购买用于经营管理及物流配送场所，实现市场营销和品牌推广地缘化，公司的高端产品业务能更有效地在北京区域中进行推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2,300万元对北京巴玛增加注册资本，用于购置经营管理及物流配送场所等相关资产。

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对北京巴玛进行增资用于北京巴玛购置经营管理及物流配送场所等相关资产后，预计公司在北京区域市场无论是金华火腿还是高端发酵肉制品都有较大的发展，对北京巴玛的业务拓展有较好的促进作用。因此，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四）项目预计效益

本项目实施后，不直接产生效益。但建设北京巴玛的经营管理及物流配送场所，有助于公司拓展北京市场，促进业务持续增长；有助于公司完善营销布局，提高对北京区域及华北市场的渗透覆盖面；促进公司加快营销升级，培养营销队伍，提升营销管理能力；推动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公司创造更多的销售机会，不断为公司增加经济效益。

（五）项目的风险分析与对策

项目实施风险主要表现为经营风险。本项目的北京营销网络建设与品牌建设对市场拓展、营销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有较高的要求。本项目在理顺、转换和创建营销网络化机制、充分调动各种经营要素的积极性等方面存在着不同程度的风险。公司将建立科学的管理体制，从优化营销网络结构和强化人员管理两方面着手，强化项目内部管理，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使企业人、财、物、信息等各类资源处于最佳配置状态，把各种风险减至最低，切实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产生应有效益

四、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说明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

2011年9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投资实施上述项目后，剩余超募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管理，公司将结合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300万元对北京巴玛增加注册资本，用于购买经营管理及物流配送场所等相关资产，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北京巴玛对北京区域市场开拓的经营管理及物流配送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经过认真的审核，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300万元对北京巴玛进行增加注册资本，用于购买经营管理及物流配送场所等相关资产。

2、监事会意见

2011年9月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300万元对北京巴玛增加注册资本，用于购买经营管理及物流配送场所等相关资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金》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北京巴玛对北京区域市场开拓的经营管理及物流配送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300万元对北京巴玛进行增加注册资本，用于购买经营管理及物流配送场所等相关资产。

3、保荐机构的意见：

保荐机构经审慎核查后认为：金字火腿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北京巴玛增加注册资本，用于购买经营管理及物流配送场所等相关资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长远规划，满足北京金字巴玛发酵火腿有限公司开拓北京市场的经营管理及物流配送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金字火腿使用超募资金中2,300万元用于对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同时，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金字火腿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金字火腿在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对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并投资于主营业务，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七、其他重要声明

公司在实际使用资金时，将严格按照《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实施事宜。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1-034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09月09日（星期五）上午10:30~11:30

2、股权登记日：2011年09月02日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办龙发路65号 信隆公司办公楼301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廖学金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家，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1,509,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申请融资 提供7,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数151,509,322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反对该议案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弃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决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申请融资 提供7,000万元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天津信隆为满足其自行车零配件生产及配套钢管厂的项目建设的资金保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融资 提供7,000万元担保，并授权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代表签署《保证合同》。

该议案已经2011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1年8月25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张锡海律师、招嘉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1-036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9日在公司一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511.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8000万股的58.40%。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国英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

10511.1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在西安设立研究院及与西安海天天线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10511.1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511.1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511.1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秦桥律师、李建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10日